

检测报告

项目编号：YS2110015

项目名称：黄骅市高杰电子元件加工厂验收检测

委托单位：黄骅市高杰电子元件加工厂

河北标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，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2、本报告无本单位  印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。如复制本报告，未重新加盖  章和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，视为无效。
- 6、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所委托的检测项目负责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。

项目名称：黄骅市高杰电子元件加工厂验收检测

项目编号：YS2110015

报告编制：日期：

报告审核：日期：

报告签发：日期：

采样人员：崔猛、侯一博

分析人员：姚世繁、屈义倩

检测单位：河北标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阳

电话：18033751391 邮编：050051

地址：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工业园孵化器 B 座二单元 1702

1. 概况

河北标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黄骅市高杰电子元件加工厂委托，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 日对黄骅市高杰电子元件加工厂废气、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，其基本检测信息见下表：

表 1-1 委托信息概况

委托方	黄骅市高杰电子元件加工厂	委托类别	验收检测
受检方	黄骅市高杰电子元件加工厂	检测日期	2021.10.19-20
受检方地址	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齐家务乡王花庄村	联系人/电话	高清杰/15030474987

2. 采样及样品信息

表 2-1 采样及样品状态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排气筒	采样头密封完好、无破损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厂界	滤膜密封完好、无破损

3. 工况信息

采样期间，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，生产负荷 80%。

4.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编号
低浓度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836-2017	1.0mg/m ³	TW-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BTJC-048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BTJC-020 YKX-3WS 恒温恒湿间 BTJC-046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编号
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15432-1995 及修改单	0.001mg/m ³	TW-2200 型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TJC-027/028/029/030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BTJC-020 YKX-3WS 恒温恒湿间 BTJC-046

表 4-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仪器名称、编号
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	AWA6228+多功能声级计 BTJC-018 AWA6021A 声校准器 BTJC-019

5. 检测结果

5.1.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 及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	达标 情况
		1	2	3	平均值		
焊接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（15m）出口 2021.10.19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2540	2469	2522	2510	—	—
	低浓度颗粒物（mg/m ³ ）	2.8	2.7	3.0	2.8	GB16297-1996 ≤120	达标
	物排放量(kg/h)	7.11×10 ⁻³	6.67×10 ⁻³	7.57×10 ⁻³	7.11×10 ⁻³	GB16297-1996 ≤3.5	—
焊接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（15m）出口 2021.10.20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2511	2636	2484	2544	—	—
	低浓度颗粒物（mg/m ³ ）	2.9	2.7	3.2	2.9	GB16297-1996 ≤120	达标
	排放量(kg/h)	7.28×10 ⁻³	7.12×10 ⁻³	7.95×10 ⁻³	7.46×10 ⁻³	GB16297-1996 ≤3.5	—

5.2.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5-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 及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	达标 情况
		上风向 4	下风向 1	下风向 2	下风向 3	最大值		
厂界 2021.10.19	颗粒物 (mg/m ³)	0.179	0.216	0.233	0.234	0.252	GB16297-1996 ≤1.0	达标
		0.197	0.214	0.252	0.251			
		0.177	0.232	0.232	0.232			
厂界 2021.10.20	颗粒物 (mg/m ³)	0.180	0.215	0.252	0.215	0.252	GB16297-1996 ≤1.0	达标
		0.196	0.231	0.249	0.248			
		0.177	0.213	0.213	0.229			

备注：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附图 1。

5.3.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表 5-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：dB (A)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达标 情况
		昼间	夜间		
2021.10.19	厂界东	56.0	45.8	GB12348-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：昼间≤60，夜间≤50	达标
	厂界南	54.2	44.7		达标
	厂界西	54.8	44.6		达标
	厂界北	54.6	44.1		达标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达标情况
		昼间	夜间		
2021.10.20	厂界东	56.5	46.3	GB12348-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：昼间≤60，夜间≤50	达标
	厂界南	54.8	44.4		达标
	厂界西	54.4	44.6		达标
	厂界北	55.0	44.2		达标

备注：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附图 1。

6. 质量保证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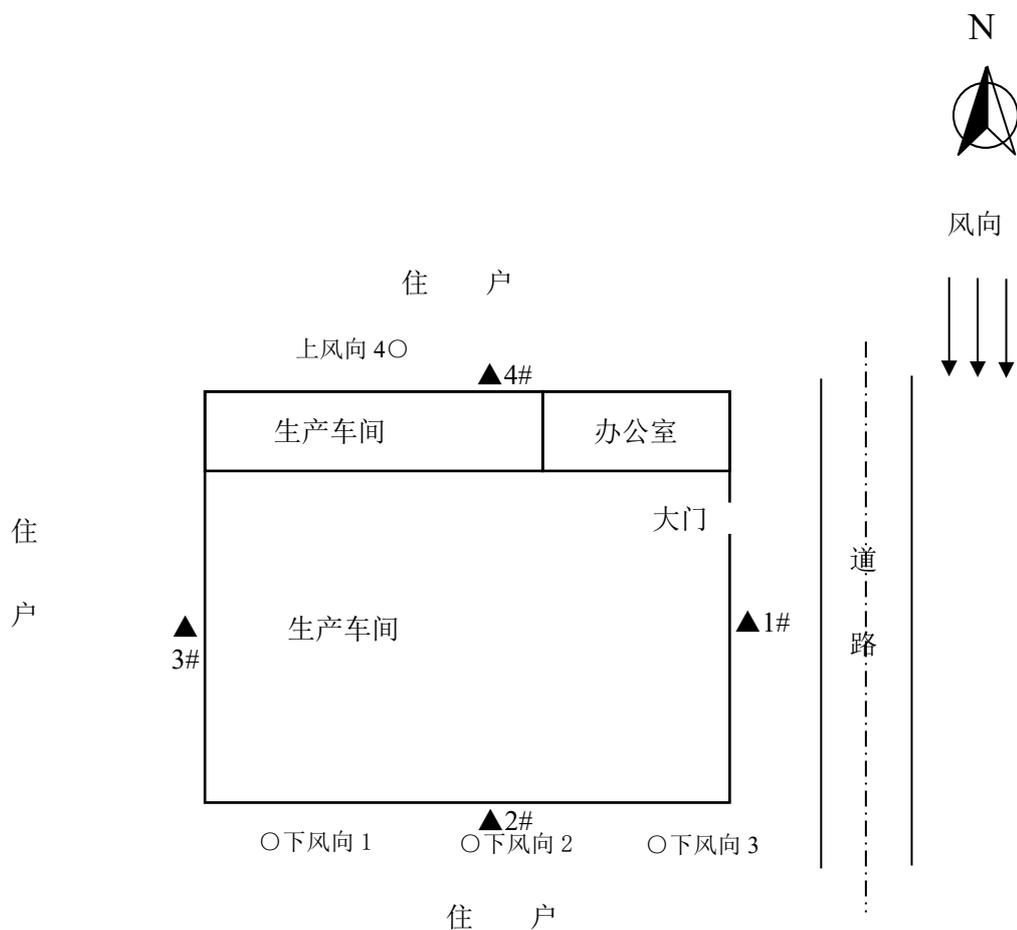
(1)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采样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，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。

(2) 污染源废气检测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 373-2007）、无组织废气按照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的要求进行，检测仪器、采样点位、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，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，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。

(3)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要求。

(4) 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，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附图 1：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



图例：▲为噪声检测点位
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备注：气象条件：2021 年 10 月 19 日，晴，北风，风速：1.3—1.4m/s。
2021 年 10 月 20 日，晴，北风，风速：1.3—1.4m/s。

报告结束